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4號

原告 楊平鴻

被告 許佩真

許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前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15日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原告僅收受被告交付580,000元，且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要求原告按月清償25,299元、為期3年，以此計算，應清償金額為910,764元（其中利息為330,764元），顯已逾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應繳付合法利息僅154,079元，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超出734,079元債權不存在。以原告起訴狀主張被告之債權額為910,764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,685元（計算式：910,764元－734,079元＝176,685元，即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